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賣方可能收購不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簽訂有關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就建議交易之條款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決定修訂有關交易之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備忘錄以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合共6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款；(ii)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iii)倘上文第(ii)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即1,73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時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該代價股份連同於完成時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可超逾經發行代價股份所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及(iv)於扣除上述(i)、(ii)及(iii)項後，代價之餘額將藉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特別是目標公司及勘探區)載於下文。中國合營企業之勘探許可證未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續期。倘該勘探許可證未能續期，則中國合營企業之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但根據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重續將不會出現任何未能預見之法律障礙。此外，中國合營企業之勘探許可證於過往已獲重續。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賣方為董事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一間由中國夥伴控制之公司)訂有現存協議(即供應協議)。礦石供應商過往並無向中國合營企業供應任何礦石。由於礦場鄰近勘探區及中國合營企業擬對從礦場可得到之礦物進行加工，故其與礦石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

根據供應協議，中國合營企業同意購買，且礦石供應商同意出售從礦場開採之所有礦石，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元(相當於約12.63港元)。中國合營企業將對礦石供應商供應從礦場可得到之礦物進行加工。供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供應協議由供應協議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相當於約22,740,000港元)、約人民幣32,400,000元(相當於約34,11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約45,47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供應協議下中國合營企業將獲供應之礦石預期數量而釐定，於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不少於1,500,000噸、不少於2,250,000噸及不少於3,000,000噸，並就將供應予中國合營企業之礦石數量增加設有20%之緩衝額。

於完成後，中國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其作為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包括礦石供應商)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現建議將以股本發行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以撥資部分代價。當擬尋求之特別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更多有關集資活動的詳情。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就除有關可能收購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及本公佈所述之建議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之公佈所披露者及本公佈所述之建議交易外，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向賣方可能收購不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簽訂有關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就建議交易之條款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決定修訂有關交易之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備忘錄以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該協議乃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買方：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梁毅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當中一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賣方為董事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約16.09%之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價1,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合共6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ii)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90%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1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iii)倘上文第(ii)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代價之餘額(即1,735,000,000港元)，則於完成時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該代價股份連同於完成時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可超逾經發行代價股份所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及(iv)於扣除上述(i)、(ii)及(iii)項之應付代價後，代價中之餘額將藉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以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打入中國貴金屬市場之機會之價值，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近年黃金市價持續上升；(iii)中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及(iv)地質學報告(以勘探區為基礎編製，但並無註明勘探區之儲量數字)；及(v)中國合營企業之項目之預期價值(包括採礦部分、勘探部分及產品加工部分)將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0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按公平原則釐定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於該日後之10日內，賣方須(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因買方違約而未能達致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完成因買方違約以外之事項而未能達致,則賣方須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准;
- (b)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 (e) 向買方交付由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向買方交付由買方就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業務計劃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g)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顯示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包括採礦部分、探礦部分及產品加工部分)之商業企業價值將為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0元;及
- (h) 完成集資活動。

根據上文第(g)項條件，將獲委任之估值師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估值報告之方法及形式。

買方有權豁免部分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a)、(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80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經已達致，且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完成後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該數目之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其將導致賣方持有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9%。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假設並無集資活動，則代價股份將支付代價中最多173,260,000港元。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2.56%；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溢價約11.42%；及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5港元溢價約14.78%。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382,165,948股已發行股份。誠如下文「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一段所載的列表所述及根據該列表所載之假設，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1,904,8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9.96%，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4%。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概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1,561,740,000港元
利息	:	免息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
到期日	:	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可換股債券或被轉換，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
- 換股價 : 換股股份將以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初步換股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准許之商人銀行以彼等認合適之方式核證。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彼等均無課稅優惠且附有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將為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倘行使該換股權，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能維持。

換股價等同於發行價。

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作出。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的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對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3,904,350,000股。

現建議將以股本發行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以撥資部分代價。當擬尋求之特別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更多有關集資活動的詳情。

有關目標公司及勘探區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附屬公司則持有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80%。附屬公司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權乃以零代價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惟附屬公司須承擔以現金1,510,000美元繳足中國合營企業尚未繳款之註冊股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資1,510,000美元繳足中國合營企業之尚未繳款之註冊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附屬公司貢獻1,510,000美元以支付中國合營公司之尚未行使註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合營企業之20%註冊及繳足股本乃由中國夥伴擁有。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3,01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18,000港元）及3,344,400美元（相當於約26,019,000港元）。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獲許可及授權之地區探礦。其已開展業務，並已於勘探區進行探礦工作。礦場之採礦權歸屬於礦石供應商，而中國合營企業已與該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供應礦石予中國合營企業作加工用途。然而，中國合營企業於過往並無進行任何礦物加工。誠如賣方所告知，中國合營企業將向相關中國機關提出申請修訂其主要業務以載入購買黃金礦物並作加工。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4,6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4,592港元。按照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911,357港元，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11,356港元。根據中國合營企業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7,805元（相當於約450,321港元）及人民幣412,394元（相當於約434,09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

一月三十日，中國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合營企業並無賺取任何收益。

勘探區

勘探區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勘探區佔地約113.96平方公里，並受勘探許可證規限。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初步估算勘探區之潛在黃金資源量約為60公噸至80公噸。

誠如賣方告知，中國合營企業為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該許可證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由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憑該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中國合營企業獲授權於勘探區進行勘探工作。中國合營企業之勘探許可證未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功續期。倘該勘探許可證未能續期，則中國合營企業之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所述，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許可證之持有人須最少於其勘探許可證到期日前30日向有關中國管理當局申請續期，而每次續期均不可超逾兩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合營企業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申請重續勘探許可證，而有關重續將不會出現任何可預見之法律障礙。然而，成功重續之勘探許可證有待中國有關當局審批，方可作實。中國合營企業之勘探許可證曾於過往重續。

目前，勘探區內並無任何礦場。

有關勘探區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勘探區技術報告。

本公司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於本公佈日期；(ii)情況1：緊隨集資活動完成(附註2)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情況2a：並無進行集資活動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經擴大股本29%之代價

股份後；及(iv)情況2b：並無進行集資活動但按情況2a所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1： 緊隨籌集最多款額之 集資活動完成 及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情況2a： 並無進行 集資活動但配發 及發行最多達經擴大 股本29%之代價股份後		情況2b： 並無進行集資 活動但按情況2a 所述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以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現有股份(附註1)	383,288,000	16.09	383,288,000	4.86	383,288,000	13.61	383,288,000	5.70
—代價股份	—	0.00	1,904,800,000	24.14	433,150,000	15.39	433,150,000	6.45
—換股股份	—	0.00	—	0.00	—	0.00	3,904,350,000	58.10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83,288,000	16.09	2,288,088,000	29.00	816,438,000	29.00	4,720,788,000	70.25
—蔡冠明先生	7,860,000	0.33	7,860,000	0.10	7,860,000	0.28	7,860,000	0.12
—鄒揚敦先生	900,000	0.04	900,000	0.01	900,000	0.03	900,000	0.01
其他董事	8,760,000	0.37	8,760,000	0.11	8,760,000	0.31	8,760,000	0.13
—現有公眾股東	1,990,117,948	83.54	1,990,117,948	25.22	1,990,117,948	70.69	1,990,117,948	29.62
—來自集資活動之承配人	—	0.00	3,604,000,000	45.67	—	0.00	—	0.00
公眾股東	1,990,117,948	83.54	5,594,117,948	70.89	1,990,117,948	70.69	1,990,117,948	29.62
總計	2,382,165,948	100.00	7,890,965,948	100.00	2,815,315,948	100.00	6,719,665,948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假設於集資活動的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最終每股發行價、集資活動的規模及其將進行之模式將於向股東提呈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時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以及銷售軟件產品。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黃金需求自二零零六年初起急劇上升。預期中國黃金市場將跟隨有關走勢，而中國對黃金的需求預期將會上升。

此外，中國黃金市場的管制近年逐步放寬，而中國政府亦已制訂一系列政策推動黃金業發展。同時，中國政府亦透過稅務優惠大力鼓勵採金企業採用先進之採金及產金技術。有關發展已大大改善中國採金業的經營環境。

鑑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於天然資源業之良機，並可使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中國之採金業務。目前，本公司並無就於勘探區進行勘探有任何資本承擔。於完成後，中國合營企業將繼續於勘探區進行勘探工作。其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申請相關之採礦營運許可。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擁有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賦予中國合營企業申請採礦營運許可之優先權，前提為礦物資源並非該等外國投資者禁止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礦營運許可證將允許中國合營企業開採位於勘探區的資源，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預期中國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動用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500,000元)於勘探區進行勘探工作。於勘探完成後，計劃將由中國合營企業進行資源開採及加工，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收購事項預期將對本公司有利，並將可讓本公司從天然資源行業的投資及貿易活動中賺取收入及現金流量。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中國合營企業乃由一支專責地質學及勘探之高級工程師隊伍以及具備採礦專業知識的中國夥伴員工管理及監管。於完成後，預期該等管理層員工將留任於中國合營企業。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合營企業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經營勘探及採礦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日後的增長速度及盈利能力。

於計及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賣方為董事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據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該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一間由中國夥伴控制之公司)訂有現存協議(即供應協議)，礦石供應商主要從事採礦及冶金。礦石供應商過往並無向中國合營企業供應任何礦石。由於礦場(佔地0.43平方公里之金礦區)鄰近勘探區(佔地約113.96平方公里之金礦區)及中國合營企業擬對從礦場開採之礦物進行加工，故其與礦石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

根據供應協議，中國合營企業同意購買，且礦石供應商同意出售從礦場開採之所有礦石，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元(相當於約12.63港元)。中國合營企業將把由礦石供應商所提供來自礦場之礦物進行加工。供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供應協議由供應協議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相當於約22,740,000港元)、約人民幣32,400,000元(相當於約34,11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約45,47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供應協議中國合營企業將獲供應之礦石預期數量而釐定，由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不少於1,500,000噸、不少於2,250,000噸及不少於3,000,000噸，並就將供應予中國合營企業之礦石數量增加設有20%之緩衝額。

於完成時後，中國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夥伴(其作為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包括礦石供應商)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該如何就供應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以就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及賣方正因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訂立而磋商及落實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要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之買賣。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就除有關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及本公佈所述之建議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之公佈所披露者及本公佈所述之建議交易外，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合營企業」	指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8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904,8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61,7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按金」	指	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的初期按金65,000,000港元，以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項
「勘探區」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佔地約113.96平方公里的金礦區

「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將進行用作支付代價之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以配售新股或發行其他證券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投資者，惟不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地質學報告」	指	一份由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於二零零五年編製之「雲南省潞西市三台山 Mengdan區金礦一般調查報告(Yunnan Province Luxi City, Mt. Santai, Mengdan Area Gold Mine General Investigation Report)」之地質學報告，以及一份由雲南省核工業第二小隊於二零零六年編製之「雲南省潞西市上芒崗區金礦一般調查報告(Yunnan Province Luxi County, Upper Manggang Area Gold Mine General Investigation Report)」之地質學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40港元
「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佔地0.43平方公里的金礦，其受採礦經營許可證所規限
「礦石供應商」	指	供應協議所指之供應商，為一間由中國夥伴控制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中國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買方」	指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項下的買方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欠負賣方或導致賣方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質、或然或遞延，亦不論其是否已於完成時到期並須予償付，於該協議日期，金額為947,586.5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供應協議」	指	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向中國合營企業供應所有由礦場開採的礦石而訂立的供應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合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營企業
「賣方」	指	該協議項下之賣方梁毅文先生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匯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95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